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51号

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国菊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国菊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王国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,558,7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5%。其中，王国菊持有赤峰黄金股份25,192,644股，占总股本的1.77%，系其于2015年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。2018年6月11-13日，王国菊通

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423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45%。

王国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赤峰黄金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前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，未按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直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违规减持数量巨大，情节严重。

股东王国菊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国菊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

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